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0年2月12日

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会议室

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

会议主持：陈志江

到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0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中，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六)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过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的境内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有效期：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以上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均为：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6,559.16万元；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6,115.11万元；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7,463.26万元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该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本次会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3、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上市地点和股份集中存管机构等标注“【】”的事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生效。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
相关协议。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10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
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事项和议案：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财务会计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确认：该等财务会计报告为公司真实经营情况的反映，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五)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六)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七)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八)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办理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洪波、简德武和陈少华一致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依法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为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 2010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一)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姓名: 陈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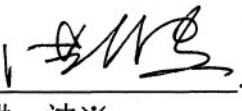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肖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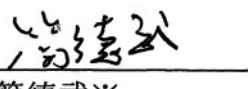
签字: 
姓名: 王利群

签字: 
姓名: 刘玉林

签字: 
姓名: 杨 辉

签字: 
姓名: 钟 辉

签字: 
姓名: 洪 波※


签字: 
姓名: 简德武※

签字: 
姓名: 陈少华※

(注: 以上签字栏中标注“※”者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之二)

列席会议监事:

签字: 
姓名: 傅义营

签字: 
姓名: 毛卫峰

签字: 
姓名: 郭亚芳